

证券代码：836175

证券简称：卓锐科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方占用基本情况

对公司于 2016 及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补发，具体事项如下：

1.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钊向公司借款 609.60 万元，并已于 2017 年 4 月全部归还，并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日期	公司拆出(万元)	公司拆入(万元)	备注
2017 年 1 月	609.60	207	
2017 年 3 月		375	
2017 年 4 月		27.6	

2. 2016 年，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微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的股东邓剑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拆出(万元)	公司拆入(万元)	备注
2016 年 1 月	350		
2016 年 2 月	10		
2016 年 3 月	67	200	
2016 年 4 月	74.35		
2016 年 5 月	5		
2016 年 6 月	4	202.78	
2016 年 7 月	381.14	3.37	
2016 年 10 月	7	7	
2016 年 11 月	250.46	50	

2016年12月		685.8	
----------	--	-------	--

二、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及归还情况

鉴于关联方何钊因资金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有息资金支持，与卓锐科技之间已清理完毕，但对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方子公司股东邓剑然因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无息资金支持，与卓锐科技之间已清理完毕，但对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宋夫华先生和关联方何钊女士承诺：所有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承诺公司后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财产完整和安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股转公司及监管机构下达的任何监管意见，公司将充分学习监管意见精神并在未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约束企业行为并逐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及意识。

特此公告。

